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行权条件，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68万份股票期权未生效及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